

动力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 实施细则

为落实大类专业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 号），结合动力工程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成立动力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组 长：系主任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成 员：教研室主任、党委纪检委员、相应年级辅导员

秘 书：教学秘书

第二章 基本政策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遵循学生自愿和双向选择的原则，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学习意愿，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动力工程系根据现有教学资源，结合专业发展等情况，确定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学生计划并制定考核办法。

第四条 转专业的本科生每人只可申报 1 个专业。学分绩计算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环节）成绩对应的学分绩；学分绩计算使用“课程成绩”，不计各类加分。

第五条 申请转入动力工程系相关专业的资格与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入动力工程系相关专业：

（1）对于一年级升入二年级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成绩突出的学生，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本科生，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可以申请转入动力工程系相关专业。

①高考时，高考改革省份“3+1+2”模式学生必须选修物理，高考改革省份“3+3”模式学生必须选修物理或化学，其他省份为理工类考入；

②大一学年《高等数学》课程须及格；

③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及以上，或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大类专业前 20%（含）以内者；

④无色盲、色弱症候。

（2）退伍本科生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基础上，可以申请转入动力工程系相关专业。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②在部队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③入伍前专业为理工类专业；

④无色盲、色弱症候。

（3）修满一学年后，确有其他特殊原因，在本专业无

法继续学习而申请转入动力工程系相关专业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记录；
- ②高考时，高考改革省份“3+1+2”模式学生必须选修物理，高考改革省份“3+3”模式学生必须选修物理或化学，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入；
- ③高考成绩要高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最低分，且大一学年《高等数学》课程须及格；
- ④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 ⑤无色盲、色弱症候。

第三章 转专业操作程序

第六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动力工程系根据各专业教学条件、实验条件在每学年转专业实施前将拟接收转专业人员指标数报教务处。

第七条 对于申请转入动力工程系相关专业的学生，符合第五条申请资格的学生，经动力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或面试后，确定拟转入人员名单。具体方案如下：

（1）满足第五条中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成绩突出，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及以上、或大类专业排名在前 20%以内的优秀本科生，按照平均学分绩排名在拟转入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指标数前 80%（含）以内者，直接录取。其余学生需参加动力工程系组织的面试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学生资格。

(2) 满足第五条中因退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动力工程系组织专家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面试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学生资格。

(3) 满足第五条确有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转入动力工程系相关专业，且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的学生。动力工程系组织专家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学生资格。

第八条 动力工程系面试考核方案：

动力工程系组织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对申请转学生进行综合面试，面试成绩由专家当场打分，取平均成绩作为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考核内容包括：

(1) 综合素质和能力(30 分)：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行为举止和表达能力等方面；

(2) 专业素质和能力(40 分)：对所转入专业的了解以及转入专业知识面等；

(3) 特长与创新能力评价(30 分)：学科竞赛获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作品、英语成绩（四级成绩单、六级成绩单）或其它特长证明材料（面试时请将以上能够证明个人特长与创新能力的资料原件带齐）。

第九条 动力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向系党政联席会议提交拟转入学生名单，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最终转入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办法

第十条 对于转入动力工程系的学生，我系将统一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对其已修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

（1） 认定的课程范围

依据学生已修课程，对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进行认定。学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一致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代码、学分相同）除外。

（2） 认定办法

① 学生已修课程（必修或选修）与转入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仿，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按转入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和学分认定，课程成绩按原修课程成绩记录；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按第②、③条处理。

② 学生已修的原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程，转入专业为选修或不做要求的，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按原修课程记录，课程性质改为“选修”。

③ 不属于第①、②条范围的课程，其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和成绩均不做修改，按原修课程记录，可作为个性化培养平台选修课程。

第五章 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大类专业分流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动力工程系向教务处申报大类专业分流的人数、限制条件等信息，经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召开宣讲会解读政策，指导学生填报大

类专业分流的志愿。

第十二条 大类专业分流以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为基础，不计各类加分，遵循志愿优先、择优选拔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兼顾社会需求、专业发展、资源配置等因素，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三条 若各专业第一志愿申请人数未超过本专业接收总数，则按照学生志愿进行大类分流。当某一专业第一志愿申请人数超过该专业接收人数时，根据学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排名，择优录取。按照第一志愿录取完成后，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第二志愿专业进行二次排队进行录取，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学生录取完成。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按照外语类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2）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同时艺术类专业不得接收其他专业学生的转入；

（3）按照国防生、企业定向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4）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5）退伍本科生在部队期间曾受到纪律处分的；

(6) 国际教育学院和参加选拔单独成班的专业班级，不接受转专业；

(7) 三年级以上（不含三年级）的，不得转专业；

(8) 未办理注册手续、办理了休学手续尚未复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不得转专业；

(9)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不得转专业；

(10)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五条 动力工程系学生申请转出但未能通过转入专业考核的，应返回原专业学习。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动力工程系负责解释。

动力工程系

2023年11月13日